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

「科技部補助大專院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推薦要點

100年6月7日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9日院務會議增修訂第四、五點通過
101年11月27日院務會議修訂第二、五點通過
102年5月13日院務會議修訂第五點通過
103年9月23日院務會議修訂要點名稱、第一、二、四、五點通過
103年10月22日院務會議修訂第二點通過
104年11月2日院務會議刪除第五點第四項通過
105年3月30日院務會議增修第九、十點通過
105年10月27日院務會議修訂第三、五、七點通過

- 一、 為鼓勵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以期提昇本院研究能力，邁向世界一流大學，配合「科技部補助大專院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特定訂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評量標準以其申請獎勵補助最近五年內研究成果為主。但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者，得延長前述著作年限二年，由五年內延長為七年內。
前項五年(七年)內，係以申請截止日為基準回推五年(七年)。
- 三、 本要點推薦獎勵金補助額度及推薦名額依學校分配額度辦理，本院得就所分配數額內彈性調整。
- 四、 研究成果評量項目包括：
 1. 近五年重要期刊（SCI/SSCI/TSSCI/AHCI/THCIcore/EI/EconLit）或其他有索引、摘要資料庫發表論文篇數。
 2. 近五年經科技部或國內外重要出版單位審查通過之專書冊數或專書論文篇數。
 3. 近五年參加國際會議撰寫論文篇數。
- 五、 推薦標準：
 1. 推薦基本資格：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得申請推薦：
 - (1)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或教育部學術獎。
 - (2) 曾獲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 (3) 近五年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 (4) 近五年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國際學術有傑出貢獻者。
 - (5) 近五年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含科技部產學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主持費三次以上(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

2. 推薦計點標準：

- (1) 重要期刊 (SCI/SSCI/ AHCI) 發表論文篇數，每篇計點為「6」；
- (2) 重要期刊 TSSCI 發表論文篇數，每篇計點為「4」；
- (3) 重要期刊(THCIcore/EI/EconLit) 發表論文篇數，每篇計點為「3」；
- (4) 其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且定期出版之國際期刊論文，經申請人提供匿名審查及定期出版之證明者，每篇計點為「2.5」；
- (5) 經科技部或國內外重要出版單位審查通過之專書冊數，由國際性出版社出版者，每冊計點為「6」；
- (6) 經科技部或國內外重要出版單位審查通過之專書冊數，由其他國內外出版社出版者，每冊計點為「3」；
- (7) 經科技部或國內外重要出版單位審查通過之專書論文篇數，由國際性出版社出版者，每篇計點為「3」；
- (8) 經科技部或國內外重要出版單位審查通過之專書論文篇數，由其他國內外出版社出版者，每篇計點為「2」；
- (9) 參加國際會議撰寫論文篇數，每篇計點「1」；
- (10) 上述專書或論文若為共同創作，應依創作人數平分貢獻比重；或依以下比例採計貢獻比重：

I. 二人著作：第一作者 60%、第二作者 40%。

II. 三人著作：第一作者 50%、第二作者 30%、第三作者 20%。

III. 四人著作：第一作者 40%、第二作者 20%、第三作者 20%、第四作者 20%。

IV. 五人以上著作：依創作人數平分貢獻比重。

前述 I.~III.之通訊作者如非第一作者，則第一作者貢獻比重減 10%，通訊作者之貢獻比重加 10%。

3. 推薦排序：依據各項成效表現累計總點數排序。

六、 本院依各申請教師表現成效，計算點數並經查核確認，換算後送本院審查委員會審議。審查委員會由本院系所主管組成，院長為召集人；審查委員會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由院長另指定本院教師，補足委員為五人。

七、 審查會議召開之三日前，申請人須依下表提供充分證明文件，否則不予以採認計點。

項目	證明文件	審查稽核重點
期刊論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論文抽印本(全本或期刊封面) ● 本要點第五點第二項第四款所指之「其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且定期出版之國際期刊論文」，須提供匿名審查及定期出版之證明。 	本要點獎助範圍之期刊/作者/發表時間/期刊期/卷/頁數。(期刊論文以論文紙本刊登出版年份為準)。
專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書(全本或封面(含作者介紹)、目錄及版權頁影本) 	出版社性質/作者/出版日期。
專書論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書(全本或封面(含作者介紹)、目錄及版權頁影本) 	出版社性質/作者/出版日期。
會議論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議程或手冊或主辦方證明文件(需可辨識會議日期/發表人/論文名稱) ● 親自出席之證明 	會議日期/發表人/論文。

八、 除另有規定條文外，每位教師每年以受領一項補助為限。

九、 該年度獲頒發獎勵金者，應參與本院研究相關活動；並於下一年度本要點遴選作業開始前，繳交上開計畫與研習活動之年度績效報告。

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院「科技部補助大專院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推薦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要點推薦獎勵金補助額度及推薦名額依學校分配額度辦理，本院得就所分配數額內彈性調整，惟每人每月獎勵額度以不低於一萬元為原則。</p>	<p>三、本要點推薦獎勵金補助額度及推薦名額依學校分配額度辦理，本院得就所分配數額內彈性調整，<u>惟每人每月獎勵額度以不低於一萬元為原則。</u></p>	<p>獎勵額度比照校訂支應原則辦理。</p>

<p>五、推薦標準：</p> <p>1.推薦基本資格：<u>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得申請推薦：</u></p> <p>(1) <u>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或教育部學術獎。</u></p> <p>(2) <u>曾獲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u></p> <p>(3) <u>近五年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u></p> <p>(4) <u>近五年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國際學術有傑出貢獻者。</u></p> <p>(5) <u>近五年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含科技部產學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以上。(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u></p>	<p>五、推薦標準：</p> <p>1.推薦基本資格：<u>申請推薦教師近五年申請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至少通過三件。</u></p>	<p>參考校訂支應原則第四點第四項增列優秀研究人才之類別，並配合母法規定，將原至少通過三件科技部計畫修改為曾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三次以上。</p>
--	---	--

<p>五、推薦標準：</p> <p>2.推薦計點標準</p> <p>...(前略)</p> <p>(10) 上述<u>專書或論文</u>若為共同創作，應依創作人數平分貢獻比重；或由申請人提出書面證明其貢獻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或依以下比例採計貢獻比重：<u>I.二人著作：第一作者 60%、第二作者 40%、II.三人著作：第一作者 50%、第二作者 30%、第三作者 20%、III.四人著作：第一作者 40%、第二作者 20%、第三作者 20%、第四作者 20%、IV.五人以上著作：依創作人數平分貢獻比重。</u> <u>前述 I.~III.之通訊作者如非第一作者，則第一作者貢獻比重減 10%，通訊作者之貢獻比重加 10%。</u></p>	<p>五、推薦標準：</p> <p>2.推薦計點標準</p> <p>...(前略)</p> <p>(10)上述<u>期刊論文或國際會議論文</u>若為共同創作，應依創作人數平分貢獻比重；<u>或由申請人提出書面證明其貢獻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u>或依以下比例採計貢獻比重：<u>I.二人著作：第一作者 60%、第二作者 40%、II.三人著作：第一作者 50%、第二作者 30%、第三作者 20%、III.四人著作：第一作者 40%、第二作者 20%、第三作者 20%、第四作者 20%、IV.五人以上著作：依創作人數平分貢獻比重。</u></p>	<p>依據本院 105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院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會議決議辦理(105.5.5 召開)。</p>
---	--	--

七、 <u>審查會議召開之三日</u> 前，申請人須		七、 <u>申請人須提供充</u>	增列佐證文件之 形式要求及稽核 重點，以俾提升審 查效率，並避免申 請人反復補件之 困擾。														
依下表提供充分證明文件，否則不予以		分證明文件，否則不															
<u>採認計點。</u>		<u>予以採認計點。</u>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證明文件</th> <th>審查稽核重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期刊論文</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論文抽印本 (全本或期刊封面) ● 本要點第五點第二項第四款所指之「其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且定期出版之國際期刊論文」，須提供匿名審查及定期出版之證明。 </td> <td>本要點獎助範圍之期刊/作者/發表時間/期刊期/卷/頁數。(期刊論文以論文紙本刊登出版年份為準)。</td> </tr> <tr> <td>專書</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書 (全本或封面(含作者介紹)、目錄及版權頁影本) </td> <td>出版社性質/作者/出版日期。</td> </tr> <tr> <td>專書論文</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書(全本或封面(含作者介紹)、目錄及版權頁影本) </td> <td>出版社性質/作者/出版日期。</td> </tr> <tr> <td>會議論文</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議程或手冊或主辦方證明文件 (需可辨識會議日期/發表人/論文名稱) ● 親自出席之證明 </td> <td>會議日期/發表人/論文</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證明文件	審查稽核重點	期刊論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論文抽印本 (全本或期刊封面) ● 本要點第五點第二項第四款所指之「其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且定期出版之國際期刊論文」，須提供匿名審查及定期出版之證明。 	本要點獎助範圍之期刊/作者/發表時間/期刊期/卷/頁數。(期刊論文以論文紙本刊登出版年份為準)。	專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書 (全本或封面(含作者介紹)、目錄及版權頁影本) 	出版社性質/作者/出版日期。	專書論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書(全本或封面(含作者介紹)、目錄及版權頁影本) 	出版社性質/作者/出版日期。	會議論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議程或手冊或主辦方證明文件 (需可辨識會議日期/發表人/論文名稱) ● 親自出席之證明 	會議日期/發表人/論文
項目	證明文件	審查稽核重點															
期刊論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論文抽印本 (全本或期刊封面) ● 本要點第五點第二項第四款所指之「其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且定期出版之國際期刊論文」，須提供匿名審查及定期出版之證明。 	本要點獎助範圍之期刊/作者/發表時間/期刊期/卷/頁數。(期刊論文以論文紙本刊登出版年份為準)。															
專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書 (全本或封面(含作者介紹)、目錄及版權頁影本) 	出版社性質/作者/出版日期。															
專書論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書(全本或封面(含作者介紹)、目錄及版權頁影本) 	出版社性質/作者/出版日期。															
會議論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議程或手冊或主辦方證明文件 (需可辨識會議日期/發表人/論文名稱) ● 親自出席之證明 	會議日期/發表人/論文															